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没有关联董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傅东奇先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李光伟先生现任公司行业经理，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傅东奇先生、李光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杨春涛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